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52354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2日

商 标

汇鑫汇富

申 请 人 北京汇鑫汇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东大街336号院3号楼5层514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蔬菜汁（饮料）；无酒精饮料；以水果为主的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；酸梅汤；植物饮料；姜汁饮料